

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**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訂定依據**

為實踐企業永續經營，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組織章程，以督導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環境、社會及治理面向之永續發展與推動風險管理。

**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**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等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。

**第三條 設立目的**

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包含公司治理(G)、環境(E)與社會(S)等三大面向領域，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、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，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及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。

**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**
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為功能性委員會，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以上董事組成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或章程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本委員會下設立二個功能小組，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。

**第五條 職權**

一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
- (一)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審定。
- (二)公司永續發展，包含永續治理、誠信經營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審議。
- (三)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(四)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- (五)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。
- (六)審查風險容忍度。

(七) 審查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及。

(八)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
(九)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
## 二、功能小組職責：

為落實企業永續相關工作，於本委員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小組、永續發展小組(永續發展小組下設環境保護、社會及公司治理分組)

。

## 第六條 召集程序

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。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。

## 第七條 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及功能小組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依前條規定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。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## 第八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

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事項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2. 主席之姓名。
3.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。
4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5. 紀錄之姓名。
6. 報告事項。
7.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8.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9.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#### **第九條 表決之迴避**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：

1.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；
2. 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；
3.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#### **第十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**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#### **第十一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**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。

#### **第十二條 定期檢討**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
#### **第十三條 事務授權**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#### **第十四條 施行**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。

